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亚华电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2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46.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576.0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2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5,282.30	15,282.30	7,643.0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7.29	7,867.29	321.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35.07	4,735.07	587.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16.08
合计		31,884.66	31,884.66	12,567.68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1603001129200383436	3,144,248.08	
2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985805	0.01	
3	中国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241648549268	79,099,517.53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77,000,000.00
4	招商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3900992710666	189,365,632.50	
5	农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256101040068915	19,409,363.99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10,000,000.00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8225055588	40,000,00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7	中信证券（山东）淄博分公司	9915500993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391,018,772.11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	------	--------------------	--------------------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确定的投资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进行课题研发、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对的市场环境和技术要求仍在快速变化，经过综合研判后，公司采取审慎投入策略以降低风险，通过阶段性投入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长期可行性。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 五、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软件行业的迅速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在软件领域的应用越发广泛，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核心。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攻坚关键课题，既能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更能强化核心技术储备与自主知识产权布局，提升行业地位与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丰富行业服务经验，具有完备的教科研实验基础和突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和必要保证。

####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从市场发展与企业长远利益来看，营销网络建设是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市场布局的现实需要。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种类和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现有营销渠道的广度、深度及品牌渗透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通过完善营销网络，能提升客户对品牌和产品的认知度，增强与客户的粘性，有效推广公司优势业务与新业务。同时，这一布局能加快市场信息响应速度，挖掘潜在市场需求，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区域营销能力与行业竞争力，为全国市场战略部署筑牢基础。

公司已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此外，公司打造了片区化响应的营销服务管理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营销服务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 **(二) 项目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营销服务能力，不涉及预期项目收益率情况。

## **(三) 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 **八、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制定实施计划，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

公司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实施计划合理统筹资金使用，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 **九、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曹 飞

---

庞家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